發文字號: (廢)內政部 96.08.01 台內地字第 09601163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8 月 01 日

要 旨:「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申請書」修正

主 旨:修正「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申請書」(如附件),請查照轉行。

說 明:一、基於有關機關要求註記於土地登記簿之事項日趨繁多,惟考量該等非涉及物權公示性之土地(建物)資料不宜登載於土地(建物)登記簿內,而為便利各級政府機關建置有關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以外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資訊,以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使用,並提升政府資訊服務效率,達到土地(建物)資訊單一窗口服務之功能,本部於94年6月24日訂定「土地參考資訊檔試辦作業要點」,自該日開始試辦。另為利各級政府機關申請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以下簡稱參考檔)作業之進行,並以94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40070254號函訂定上開申請書,先予敘明。

- 二、因參考檔試辦作業期間屆滿,本部已以 96 年 6 月 21 日台內地字 第 0960093996 號令訂定「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並自 96 年 7 月 11 日正式推行參考檔作業。配合該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8 點第 2 項規定,爰修正上開申請書「備註欄」及填寫說明第 8 點之內容,增訂資料提供機關於申請登錄參考檔時,應表明所登錄於 參考檔之公示資料,確無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及因涉 政府資訊公開法而生爭議時,由資料提供機關負責處理等事項。
- 三、另參考檔之建立,為政府資訊提供另一公開之管道,惟目前對於各級 政府機關是否將所管資訊建置於參考檔資料庫,並未予強制,故參考 檔內之相關資訊仍待各級政府機關主動提供建置。為期發揮參考檔功 能,貴機關如管有與土地或建物有關資訊而非屬土地登記應登記之事 項,擬提供各機關及民眾查詢參考使用者,請多加利用參考檔作業。 相關申請登錄參考檔之程序,請參閱本部訂定之「土地參考資訊檔作 業要點」,並填寫本申請書向本部提出申請。

四、隨文檢送旨揭申請書及「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各乙份。

- 正 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法務部、財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副 本:本部營建署、資訊中心、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地政資訊作業科、地籍科 】(均含附件)